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3日
聲請人	鍾有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，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87號裁定，聲請更正
主文	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87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」。 ¹
理由	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憲法法庭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 二、本庭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部分，仍在審理中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1432號鍾有能聲請案 PDF 111年憲裁字第787號鍾有能聲請案